

## 詔安客家文化館 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辦法與申請表

### 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辦法

第一條 為推動雲林縣客家文化及有效管理與適當利用本館場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 租借本館場地辦理教育、文化相關會議、講座、課程等活動，須於**活動前十四個工作天填寫**空間租借申請表後，**經由電子郵件、郵寄或親洽等方式提出申請**，經館方審核確認內容與安全無虞後同意租借。

第二條 經**本館同意租借後**，應於三個工作天內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。活動結束後，由駐館人員確認空間設施及設備無任何髒汙或損壞後，即全數退還保證金。若因故須延後或取消活動辦理，應於活動前三天申請活動延後辦理或停辦。

第三條 租(借)用者須自行保管自身財產，使用館內場地及器材應善盡維護管理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等責任。

第四條 **本館開館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九時至十二時，十三時至十八時**。租借時段以開館時間九時至十二時為上午時段、十三時至十八時為下午時段。不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，租借時段前一個小時之準備時間不另計費。租借開館以外之時段，須經營運管理單位同意，租金另議。

第五條 **租借費用以時段為單位**，上午時段為新臺幣參佰元，下午時段為新臺幣伍佰元。租借館舍開館以外之時段，如夜間時段為新臺幣伍佰元，於活動第一時段收取全額場地租借費用。

第六條 辦理以下活動，經出示活動證明後，租借費用可折半或免收。

1. 辦理單位為雲林縣政府與轄下機關，或客家相關之公務機關。
2. 辦理單位為雲林縣政府委外之廠商，且活動內容具教育目的，或為文化相關會議、講座、課程等。
3. 辦理有關傳承客家文化相關活動。
4. 辦理扶助弱勢團體及公益性質相關活動。
5. 活動辦理將詔安客家文化館列為協辦單位者。
6. 遇重大災害提供緊急救難場地使用。
7. 協議於館舍辦理活動時互惠提供無償表演節目者。

第七條 **出借之器材與設備僅能於館內使用(如有需要相關之設備，如轉接頭、延長線...，請自行準備)**，不得攜至館外使用，亦不得外借他人。館內設備若有損壞，乙方須賠償設備維修費用。本收費服務範圍僅包含場地與現有設備之借用。乙方經獲同意借用後，應派員學習設備操作方式，並負責場地布置與復原。

第八條 活動結束後須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保持整潔。若未將場地清理復

原，或有損壞館方設備、器材者，應於活動結束三日內負責修復、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，逾期者本館得代為清理、修復，其費用由繳納之保證金支付；保證金支付後，有剩餘者，予以發還，不足者，追償之。

第九條 進行活動場地布置前，須事先通知館方進場布置時間及布置方法。未經同意，不得於牆面、地面、活動展板等處使用漿糊、雙面膠、膠水、膠帶、鐵釘等張貼海報。

第十條 **未經館方許可，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。**所辦理活動超過一百人以上，或經評估需大量用電，基於用電安全考量，租借者應自備發電設備。

第十一條 租借用場地嚴禁吸菸、嚼檳榔及口香糖，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進入館舍。

第十二條 活動辦理期間若違反以下事項，將不予借用，已借用者立即停止活動：

1. 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。
2.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3. 有安全疑顧慮者。
4.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，並未提前通知。
5. 擅自將空間轉借他人使用。
6. 蓄意破壞館內設施與設備者。
7.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。
8. 有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詔安客家文化館 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代表人		手機	
	信箱		傳真	
	地址			
活動內容	活動名稱			
	活動內容			
	活動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	活動人數	人		
	活動時間	開館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時段（9時至12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（13時至18時）	閉館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時段（19時至22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、二上午時段（9時至12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、二下午時段（13時至18時）	
布、撤展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布置、彩排時間：_____			
租借空間 （含固定設備與桌椅，詳如表3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多功能展示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賣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迴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樓研習教室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樓研習教室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電視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林詔安客家主題展示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移動設備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摺疊桌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摺疊椅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畫架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租金費用	新台幣：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本館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辦法第8條第1項第_____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租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價優惠 備註：_____			
注意事項	1. 請於舉辦 <b>活動 14 個工作天</b> 前提出申請表，經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郵寄或親洽告知甲方，經館方審核後通知結果。 2. <b>申請前</b> 檢附 <b>活動內容計畫書與活動保險證明單</b> ，以利甲方審核內容安全性與保險。 3. 甲方不負責乙方的財產管理責任，請自行保管自身財產，並且維持空間整潔與管理秩序。			



因詔安客家文化館含有固定設備，租借各空間均包含設備。各空間設備明細表如下表，如有特殊需求(例如轉接頭、延長線...)，請自行準備之。

空間名稱	空間設備	備註
一樓多功能展示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投影設備一式(投影機、投影幕、麥克風三支、控制平板一台、擴音器)</li> <li>2. 掀合桌11張</li> <li>3. 靠背椅40張</li> </ol>	
一樓會議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投影設備一式(投影機、投影幕、麥克風二支、擴音器)</li> <li>2. U型桌1式</li> <li>3. 靠背椅18張</li> </ol>	
二樓研習教室1/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投影設備二式(投影機、投影幕、麥克風四支、擴音器)</li> <li>2. 掀合桌7張</li> <li>3. 靠背椅35張</li> </ol>	
二樓客家電視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播體驗一式(讀稿機、攝影機、電腦主機、電視、觸控螢幕、收音麥克風等)</li> <li>2. 桌子2張</li> <li>3. 長椅4張</li> </ol>	
一樓賣店	吧檯、流理台、飲水機各1式	

## 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切結書

\_\_\_\_\_（單位／個人）因辦理 \_\_\_\_\_（活動名稱），於租用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期間，持有備用鑰匙，願遵守館方所訂之「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辦法」，以確保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妥善。因本活動於非開館時間租借空間，我方須盡到保管空間、器材設備與備用鑰匙之責任。若造成遺失、損壞或其他不良後果，個人願負相關責任，特立具切結書為憑。

備用鑰匙：共 \_\_\_\_\_ 支，分別為 \_\_\_\_\_（空間名稱） \_\_\_\_\_

立書人姓名：

立書人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聯絡地址：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